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